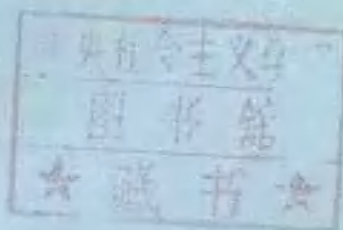


法学概论



作者：王启富、刘金国

习题集

电化教育辅助资料

法学概论习题集

中国政法大学王启富、刘金国编

北京高教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千字 11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0

定价: 1.10 元

D90/24:1

1900-

说明

DH32/30 28

为了学好《法学概论》，帮助学生、学员、干部掌握《法学概论》全书的要点，我们邀请中国政法大学王启富、刘金国两位老师编写了《法学概论习题集》一书，并聘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程筱鹤同志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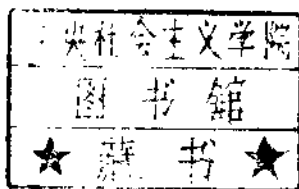
本书为自学、辅导、指导性用书。并配有由作者根据本书内容录制的十学时录音带。录音带对本书做了综合性、指导性、概括性的说明。

北京高教音像出版社

1985年5月



200058891



序

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司法部决定,从1985年开始,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实现这一要求不仅会大大加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而且也是促进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措施。

《法学概论习题集》就是普及法律常识的一种通俗读物。本书归纳起来有如下特点:

第一、具有概括性。

《法学概论习题集》是《法学概论》(修订本)的压缩性复习考试用书。在《法学概论》所涉及的十门学科三十八万字的基础上,压缩、概括为十万字左右。

第二、具有广泛性。

本书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复盖面广,内容集中,简明扼要,条理清楚。法学概论涉及十个学科,领域广阔,问题复杂。本书既照顾到内容的广泛全面,又注意突出问题的重点。

第三、具有实用性。

本书面向各大专院校学习《法学概论》课的学生;党政管理干部院校的学员;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的培训班学员;参加《法学概论》自学考试的同志。此外对于从事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的人员也不无裨益。本书通俗易懂,注重实用,为自学、考试、辅导提供了方便。本书对于开展社会助学活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无疑也是需要的。

程筱鹤

1985年5月15日

目 录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二、宪法.....	21
三、刑法.....	35
四、民法.....	53
五、经济法.....	72
六、婚姻法.....	96
七、刑事诉讼法.....	109
八、民事诉讼法.....	126
九、国际法.....	142
十、国际私法.....	157

一、法学基础理论

1. 什么叫法、法律、法学？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与法在外延和内涵上是一致的；狭义的法律则专指立法机关（在我国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学是一个总的名称，它包括各个部门法学，如《国家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2.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一次深刻的革命？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无论是奴隶主的法学、封建主的法学，还是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不可能对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揭示了法产生的经济原因，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

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第一次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

3. 法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人类历史上有过哪几种类型的法?

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随着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产生以后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人们要进行生产,就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先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生产、分配、交换过程中,渗入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变,原来的一些习惯就变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

法产生的阶级原因: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社会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对立的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符合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由此可见,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法产生的基本原因,阶级斗争则是法产生的直接动力。

从法产生以来,人类历史上已经有过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产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

4.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什么？

法产生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形式，但是，它们有着共同的规律。

第一、法同国家是基于同样原因同时产生的。它们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的表现。有法的出现，必然有国家的出现，有国家的出现，原始社会的某些社会规范才能变成法。

第二、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是随着原始社会末期三次社会大分工而逐渐发展的，是从量变到质变、从自发到自觉、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发展过程。

第三，法的产生是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法在刚刚形成的时候，一般都是国家对某些原来习惯的认可，称为习惯法。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发展，才由习惯法发展到成文法，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明文公布执行的条文式的法律。

第四，法在产生过程中，往往受到宗教的影响。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同时往往又是宗教的戒律，进入阶级社会后，奴隶主阶级又有意识的利用宗教，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把本阶级的统治神圣化。因此，最初的法律，几乎总是带有宗教的色彩。

5. 法的本质是什么？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意志就是指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法只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个集团的意志，法不为任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指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这表明法是由国

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

第三，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这种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在。阶级意志离不开阶级利益。如果离开了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法就无法产生。如果制定了违背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实现的。

第四，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正是借助法实现对全社会的领导，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8.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法不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与阶级、国家共亡，始终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第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创制法是国家的专有活动。

第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是法的最重要的特征，是其它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

第四，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效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约束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

第五，法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如果人们侵犯了法定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法定的义务，就要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7. 法与经济基础是什么关系?

第一,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离开了经济基础,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经济基础的变化,也必然引起法的变化,引起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应该指出,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不否认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法直接决定于经济基础,但又通过经济基础被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制约。

第二,法对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重大的反作用。它可以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积极地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当然,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存在着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是起进步的作用,一种可能是起反动的作用。主要衡量的标志就是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破坏作用。不过,这种反作用,不同类型的法的表现是不一样的。

8. 怎样认识法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就是指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它既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也包括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以及本阶级内部的团结。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因此,法与统治阶级政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直接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的工具。

由于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而统治阶级的政治又

集中体现在政党的政策中，因此，法与政治的关系，又往往具体地反映在法和统治阶级政党的政策关系上。统治阶级执党的政策是法的依据，对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起指导作用。而法则是执行统治阶级政党政策的有力工具。

9. 怎样认识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和国家，都是上层建筑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们相互依存，关系十分密切。

第一，没有国家就没有法。这是因为：其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存在是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的。如果没有国家，法就制定不出来。其二，法制定出来后，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便会失去它的意义和作用，成为一纸空文。

第二，没有法也就没有国家。这是因为：其一，法是组成国家政权的章程。没有法，没有一定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组成国家，也无法开展正常的国家活动。其二，法是体现国家权力、保卫国家政权的工具。没有法，一则国家权力不能经常地表现出来，二则政权也不可能巩固。其三，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武器。无论是实现国家的对内职能，还是对外职能，或者其它职能，都不能离开法。

10. 怎样认识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和道德都是社会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就形成不同的道德体系，即主要有统治阶级道德体系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体系。法与这两种道德体系的关系是不同的。

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相辅相成。一方面，法以其所特有的强制性，保护和推行统治阶级道德，并扩大其影响；另一方面，统治阶级道德则以舆论的力量动员人们守法，是现行法律制

度的重要补充力量。同时，它们又互相渗透，在必要的时候，统治阶级就把自己的某些道德规范直接确认为法律规范。

法与被统治阶级道德则不同。被统治阶级道德总是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实施，而现行的法，就不能不为反对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观念作斗争。

11.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第一，确保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奴隶制法律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主有权象处理自己的物品一样，任意处置自己的奴隶而不受追究。

第二，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例如罗马《十二铜表法》不准平民担任公职和占有、使用国有土地，还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规定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妇女的地位低于男子。确保父权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规定父亲对子女有生杀予夺大权。

第三，刑罚手段极其残酷。在我国商朝就有割鼻、砍手、挖心、剖腹、活埋、火烧以及剥成肉酱、放在臼中捣死、晒成肉干等酷刑。古罗马的刑罚有先把罪犯鞭打出血后和狗、蛇一并装入袋子投入大海的规定。

第四，奴隶制法长期保留了原始公社习惯的遗迹。如同态复仇和母权制的残余等。

12.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第一，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封建制法的基本内容就是确认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凡是侵犯了地主土地所有权和其它财产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第二，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首先，确保封建君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其次，还严格保护贵族官僚地主

享有各种特权。此外,封建制法还禁止贵族与平民之间通婚。对不同等级之间的服装、生活礼仪也有不同的规定。

第三,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首先,任意扩大惩罚的范围。不仅惩罚人们外部反抗行为,而且还惩罚“思想犯”。例如,中国封建社会汉武帝首创“腹诽罪”。其次,刑罚的种类极其繁多,而且极端野蛮残酷。

13. 资产阶级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第一,宣扬保护一切人的私有财产,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实际上,资产阶级法保护的只能是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对于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的无产者来说,则是一句骗人的空话。

第二,宣扬维护一切人的自由,确认“契约自由”的原则。所谓契约自由,是指契约的成立、内容和效力都由契约当事人自由决定的,当事人双方或数方的法律地位和表达意志的方式是平等的。实际上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它对工人来说,除了出卖劳动力别无选择的自由,是不自由的“自由”。

第三,宣扬保护所有人的平等,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个原则,也是愚弄劳动人民、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手段。因为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私有制就是产生不平等的根源。另外,资产阶级一方面规定了公民的某些平等、自由权利;另一方面又作了种种规定加以限制。因此,这个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第四,宣扬依法办事,确认法制(治)原则。资产阶级提出法制(治)原则是为了反对君主专制和等级制度。在历史上起过重要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

基础上,从本质上说是维护资产阶级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的工具,有其阶级的局限性。到了帝国主义阶段,破坏法制成了经常的普遍的现象。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法采取更加隐蔽的形式,宣扬法的超阶级性,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具有极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14. 什么是法系? 资产阶级两大法系的最主要的特点是什么?

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各国法的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和源流关系对法进行的分类。把具有相同特点、属于同一个源流的法划为一个法系。法系的分类,只是根据法的某些外部特征来划分的,不能揭示法的阶级本质。

资产阶级两大法系是指大陆法系(罗马法系)和英美法系(普通法系)。它们最主要的特点:大陆法系以法典、制定法为主要形式,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

15.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什么?

第一,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就没有法。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只有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政权,人民才能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制定出反映人民意志的法。所以,社会主义法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产生而产生,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首先,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原理的运用和发展。如果不摧毁旧法体系,就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各阶级之间的关系,也就谈不上无产阶级的解放。其次,由于社会主义法同资产阶级法在经济基础、反映的阶级意志、历史作用等方面

都是根本对立的、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建立必须摧毁旧法体系。这一点已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所证明。

第三，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也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重要规律。社会主义法是直接为人民利益服务，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

16.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7.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法，必须反映工人阶级意志。同时，在社会主义国家，农民和其它劳动人民都是国家的主人，它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广大人民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此说，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第二，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离开了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主义法不可能产生。如果制定了违背人民利益的法，也是不可能贯彻实行的。

第三，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国家的阶级性决定着法的阶级性。

第四，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组成国

家政权的章程,是保卫国家政权、实现国家职能的有力武器。

18. 社会主义法有什么新的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表明社会主义法既有强烈的阶级性,又代表了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具有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基础。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和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人民能够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作为法仍然具有强制力,但它的强制锋芒是指向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要受到制裁,但它包含着深刻的教育意义。

第三,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人民意志的反映,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体现了最大多数人的正义要求,贯串着共产主义道德精神,它反映或基本反映了客观规律,因此,既有阶级性,也有科学性,两者是统一的。

19. 怎样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同点: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都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形成和发展的,都是实现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不同点:第一,社会主义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党的政策不具有这一属性。第二,社会主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党的政策不具有这一属性。第三,社会主义法具有固定的表现形式,党的政策则没有固定的表现形式。第四,社

会主义法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党的政策相对来说,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共产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根据,对法的制定和实施起指导作用;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是贯彻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20. 怎样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同点、不同点及相互作用?

相同点: 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有着相同的阶级性质,都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为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

不同点: 第一,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而产生,共产主义道德在此之前就已开始形成。第二,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表现形式,而共产主义道德往往不具有明确、具体的表现形式。第三,实现的强制方式和力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共产主义道德则主要靠社会舆论、教育的力量。第四,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大得多。第五,历史命运不同。社会主义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将会消亡,共产主义道德将仍然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规范。

相互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对人民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重要手段,法的存在和发展,有助于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和提高。而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就能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可以弥补社会主义法的不足,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